

桃園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 日桃教小字第 104001282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閱讀與研究風氣，並發揮教育功效。
- 二、充實教育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
- 三、鼓勵教師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

參、專書閱讀書目：(書籍請學校提供或自行購買)

編號	書目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1	翻轉教育 2.0：動手做， 啟動真實的學習	何琦瑜、賓靜蓀、陳雅慧、林韋萱、李宜蓁、張益勤等著	天下雜誌	2014/09/16
2	學會思考：創造樂在學習的人	洪蘭	天下雜誌	2014/07/31
3	大數據(教育篇)：教學與學習的未來趨勢 Learning with Big Data: The Future of Education	麥爾荀伯格·庫基耶(Viktor Mayer-Schönberger, Kenneth Cukier) 譯者：林俊宏	天下文化	2014/09/29
4	未來教室、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	黃國禎、陳德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11/13
5	30 招，教出高 EQ 小孩	楊俐容	天下雜誌	2013/03/12
6	沒有教不會的孩子：李家同和博幼的全域教育，讓每個孩子都可以學會基本學問	宋芳綺	天下文化	2014/11/28

肆、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幼稚園之教職員工。

伍、辦法：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 三、測驗方式：每本書籍限用筆試方式測驗。
- 四、試題保密原則：採命題密封、試題入闈印製、試卷統一彌封等各項考試作業程序。
- 五、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選用相關圖書，以求政策能更落實執行。

陸、報名：

- 一、選讀書目有 6 科，每位測驗者報名每本書籍考試費用繳交新臺幣貳佰元整，因受測驗時間限制，筆試至多報考 5 科書目。(建議勿超過 3 科書目為宜)
- 二、報名日期：請先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四)起至 104 年 3 月 18 日(三)止先完成匯款，

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三)24:00 前，到同安國小首頁（左上方）/教師專書閱讀專網登錄報名，為便利取得報考者電子資料（以利通訊與聯繫），今年取消 e-mail 報名，逾期報名者(含匯款及上網登錄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聯絡窗口：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務處

TEL：03-3269251 轉 210，同安國小教務處主任

訊息公布網站：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http://blog.taes.tyc.edu.tw/tycreading/>)或是先進入同安國小首頁 (<http://www.taes.tyc.edu.tw/>) 左上方/教師專書閱讀專網

四、報名方式：

(一) 個人或以學校團體至金融機構匯款，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建議團體匯款，可節省匯費）；如果貴校亦以台灣銀行為公帳使用銀行，可以至台灣銀行存入同安國小下列（三）之台銀指定戶頭（此法可免手續費）。

※ 上述任一方式，請務必在辦理時，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否則在核對報名與繳費上，會造成很大困擾，不易確認繳費人員與學校。

(二) 在登入同安國小首頁 (<http://www.taes.tyc.edu.tw/>) 左上方/教師專書閱讀專網報名（可以直接鍵入 <http://blog.taes.tyc.edu.tw/tycreading/>）時，必須先註冊基本資料，以利報名後更正，或是之後的打印獎狀、印製考試證明或連繫事項等，本次不再使用 email 接受附件報名表方式進行。

(三) 繳款帳戶如下：

臨櫃匯款：(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學校名稱、姓名及聯絡電話)

受款行：台灣銀行桃園分行，代號 0040266

帳 號：026038096185 號

匯款戶名：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四) 由於報名者眾，本校在核對繳費部分常因無法勾稽出每位考生的繳費情況，故請依照本項（一）之說明：請務必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另外在線上報名時，系統會要求報名人員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

研習時數登錄：當日參與考試之高、國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請於 104.4.25 應試後至當日 23:00 前，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開課單位：國小教育科；逾時不候)，在確定有應考與成績後，由教育局直接將應得時數，統計於考生的教師研習系統之中；另私立幼兒園教師無須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研習時數採紙本方式郵寄。

五、報考者姓名及應考書目，將於三月底以前於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

(<http://blog.taes.tyc.edu.tw/tycreading/>) 公告，報考人員請注意核對資料。

若有登錄錯誤，請在期限內與本校聯絡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資料核對時，請務必仔細；既經完成報名手續及資料核對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更改甄試書目或變更應考者。

柒、筆試：

一、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33071 桃園市同德 11 街 48 號）

四、考場規定：參加筆試人員需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應考。無論報考幾科之筆試皆從上午 9：00-12:00，筆試開始 10 分鐘內仍未進場者，則取消應試資格。30 分鐘後，才可開始交卷離場。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決定報考科目數量。

捌、獎勵：

一、參加甄審人員：

（一）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視同著作 0.2 分），並另核給 24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

（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視同著作 0.15 分），並另核給 18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未達 80 分者僅提供成績證明，與下列（三）、（四）項目所述研習時數。

（三）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每本書籍另核給 15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

（四）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每本書籍另核給 10 小時研習章，以資鼓勵。

（五）成績為 59 分以下者，不給予任何獎勵。

（六）準時參加應試且成績分數非 0 分者，該科皆另給予基本研習時數 2 小時。

二、參加測驗教師成績及格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研習（證明）及獎狀者，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各校教務處-教務主任，請教務處代收並轉發。測驗教師收到獎狀及研習證明（本項可能直接登錄在個人研習系統中）請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敘嘉獎 9 人，獎狀若干人（依實際參與工作人員核發），以資獎勵。

玖、經費：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及市府補助伍萬元整共同支應；經費概算俟報名人次確定後，另陳。

拾、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